

唐人軼事彙編

上

周勛初 主編

上海古籍出版社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唐人集

卷之三

唐人集

周勛初

主編

嚴杰

武秀成

姚松

編

唐人軼事彙編

上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唐人軼事匯編 / 周勛初主編 . — 上海 : 上海古籍出版社 ,
2006.4
ISBN 7 - 5325 - 4340 - 4

I. 唐... II. 周... III. 歷史人物—生平事迹—中國—
唐代 IV. K820.4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06) 第 037890 號

唐人軼事匯編

(全二冊)

周勛初 主編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、發行
上海古籍出版社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)

(1) 網址 : www.guji.com.cn

(2) E-mail : gujil@guji.com.cn

(3) 易文網網址 : www.ewen.cc

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

上海市印刷四廠有限公司印刷

開本 850×1168 1/32 印張 74.375 插頁 10 字數 1,736,000

2006 年 4 月新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 : 1 ~ 1,500

ISBN 7 - 5325 - 4340 - 4

I·1850 定價：180.00 元

如有質量問題，請與承印公司聯系 59886520

前　　言

傅斯年在《史料學方法導論》中說「官家的記載時而失之諱」，「私家的記載時而失之誣」。陳寅恪在《順宗實錄》與《續玄怪錄》一文中持同樣見解，提出了治史的一項原則，體現了學術思想的進步，文曰：

通論吾國史料，大抵私家纂述易流於誣妄，而官修之書，其病又在多所諱飾，考史事之本末者，苟訖於官書及私著等量齊觀，詳辨而慎取之，則庶幾得其真相，而無誣譁之失矣。

這項原則的提出，是他縱觀吾國史料之後得出的結論，符合實際。

公私纂述的常見弊端

「私家纂述易流於誣妄」，這容易理解。考其原因，則有如下數端：

(一) 固於見聞，易滋誤端。那些出身世家與個人社會地位高的作者，因為經歷的事情多，接觸的人也多，記載的事情，出於耳聞目見，也就比較可信。例如趙璘撰《因話錄》六卷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稱「璘家世顯貴，又爲西眷柳氏之外孫，能多識朝廷典故。《東觀奏記》載唐宣宗索《科名記》，鄭顥令璘採訪諸家科目記，撰成十三卷上進，是亦嫻於舊事之明徵。故其書雖體近小說，而往往足與史傳相

參」。〔二〕但如《雲溪友議》的作者范攢，本是江湖散人，居留多在吳越一區，交游中乏多聞博識之士，記敍的內容，往往出於道聽途說，不可信從。例如他在《江都事》中敍李紳故事，云李紳治民嚴酷，致使「邑人懼禍渡江過淮者衆」，顯然過於誇張。當然，小說中的記載也不大可能純出編造，往往以一些不可靠的傳說為根據。《新唐書》卷一八一《李紳傳》言開成初為河南尹，「紳治剛嚴」，惡少「皆望風遁去」，《雲溪友議》却記作一般平民「戶口逃亡不少」了。書中還說「驃子營騷動軍府，乃悉誅之」，尤屬張冠李戴。「驃子營」乃蔡州軍事，見《舊唐書》卷一四五《吳元濟傳》與一六一《劉沔傳》。吳傳云：「地既少馬，而廣畜驃，乘之數戰，謂之『驃子軍』，尤稱勇悍，而甲仗皆畫爲雷公星文以爲厭勝。」可知此事與李紳全然無涉。

〔二〕朋黨成見，故意歪曲 史稱唐代之亡，乃由三個問題所觸發：藩鎮、宦官、朋黨。中唐之後，小說言及朋黨之爭者甚多。牛李之爭此起彼伏，持續數十年之久，把許多文士都捲了進去，他們記敍的東西，難免沒有偏見。例如李黨中人劉軻著《牛羊日曆》，就對牛僧孺等人肆意醜詆；牛黨中人盧言著《盧氏雜說》，也會引用一些不可信的材料對李德裕肆意攻擊，且對對方政治上的失敗持幸災樂禍的態度。〔三〕假如輕信這些材料，也就會受到欺騙，從而作出不合實際的結論。

〔二〕參看拙撰《趙璘考》，載《古代文獻研究集林》第一集，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版。

〔三〕參看拙撰《盧言考》，載《學術月刊》一九八七年第四期。

(三) 儂善諱惡，任意抑揚 我國士人常有用文字發泄私怨的情況。例如有人作《補江總白猿傳》，惡意污蔑歐陽詢，云是白猿所生。但也有另一種情況，有人爲了盜竊虛名，宣揚自己的家庭，往往將他的一些事迹歸在自家身上，形成迷惑不清的情況。例如《鄭侯家傳》中記載德宗時宣武節度使劉玄佐入朝一事，云是出於李泌的勸告，就不符合事實。《資治通鑑》貞元二年十一月「壬寅，玄佐與陳許節度使曲環俱入朝」，胡三省注：「韓滉旣遣劉玄佐以入朝之資，又大出賞勞以動其一軍之心，玄佐雖欲不入朝，得乎！」又引《考異》曰：「《鄭侯家傳》曰：『韓相將入朝覲，先公令人報：『比在闕庭已奏，來則必能致大梁入朝。』今來，所望善諭以致之。』」十二月，劉玄佐果入朝。」司馬光隨後加按語曰：「此蓋李繁掠美。今從《柳氏敍訓》。」可以想見，這類事情如無史家進行考辨，也就會一直混淆不清地傳播下去。

私人著述之所以出現上述情況，容易理解。因爲作者閉門著書，不受任何約束，如果文德不高，也就會出現「誣妄」之弊。即使他文德尚佳，也想努力徵實，但個人見聞有限，終究會有缺失的地方，難免出現「誣妄」的流弊。

「官修之書」的情況應該好些了吧。從史料的來源、史官的待遇、修史的組織措施等方面來說，條件總是好得多。但史官修史也會出現種種問題，這裏有社會的原因，也有個人的原因。

史官修史一般總是把皇帝的實錄作爲基本的史料。我國自周代起，就已建立起了完整的史官制度，記言記事，各有所司，歷代都有相應的建置。按理來說，由日常起居官記下的起居注，再在這基礎上整理出來的實錄，應該是最爲可信的了。實際情況並不如此。且不說地方官吏及朝廷稟報的材料

是否全然可靠，就在修史的人編纂實錄時，也要受到當時政局的影響，增刪材料，抹煞事實，甚至徹底加以改寫。例如韓愈撰《順宗實錄》，敍宦官的劣迹甚為切實，隨即遭到宦官的忌惡，以致憲宗、文宗兩朝多所修改，詳見《舊唐書》卷一五九、《新唐書》卷一四二《路隨傳》。

從個人原因來說，史德不佳，而又憑藉高位，那也會出現極為荒謬的事。例如初唐時期的許敬宗，以迎合高宗、武后而得寵，主持史局後，利用修史謀求私利，竭盡顛倒黑白之能事。《舊唐書》卷八二《許敬宗傳》曰：

敬宗自掌知國史，記事阿曲。初，虞世基與敬宗父善心同爲宇文化及所害，封德彝時爲內史舍人，備見其事，因謂人曰：「世基被誅，世南匍匐而請代；善心之死，敬宗舞蹈以求生。」人以爲口實，敬宗深銜之。及爲德彝立傳，盛加其罪惡。敬宗嫁女與左監門大將軍錢九龍，本皇家隸人，敬宗貪財與婚，乃爲九龍曲敍門閥，妄加功績，並升與劉文靜、長孫順德同卷。敬宗爲子娶尉遲寶琳孫女爲妻，多得賂遺，及作寶琳父敬德傳，悉爲隱諸過咎。太宗作《威鳳賦》，以賜長孫無忌，敬宗改云賜敬德。白州人龐孝恭，蠻酋凡品，率兵從征高麗，賊知其懦，襲破之。敬宗又納其實貨，稱孝恭頻破賊徒，斬獲數萬，漢將驍健者，唯蘇定方與龐孝恭耳。曹繼叔、劉伯英皆出其下。虛美隱惡如此。初，高祖、太宗兩朝實錄，其敬播所修者，頗多詳直，敬宗又輒以己愛憎曲事刪改，論者尤之。然自貞觀已來，朝廷所修五代史及《晉書》、《東觀新書》、《西域圖志》、《文思博要》、《文館詞林》、《累壁》、《瑤山玉彩》、《姓氏錄》、《新禮》，皆總知其事，前後實資，不可勝紀。

這些著作，大都已經失傳，有的史書却還在流傳。對待那些經過許敬宗之手的文字，當然應該鄭

重檢覈的了。

許敬宗的修史，固然竭盡任意抑揚之能事，但總還有一點事實根據在，還不能說是捕風捉影的編造。而像五代之時南唐的編寫家世，則純出於憑空虛構，更無史實可言。司馬光答郭純長官書曰：「李昇起於廟役，莫知其姓，或云湖州潘氏子。李神福俘之，以爲僕僕。徐溫丐之以爲子。及稱帝，慕唐之盛，始自曾姓李。初欲祖吳王恪，嫌其誅死，又欲祖鄭王元懿，命有司檢討二王苗裔。有司請爲恪十世孫，昇曰：『歷十九帝，十世何以盡之？』有司請以三十年爲一世，議後始定。」（《溫國文正公文集》卷六一）

南唐立國不久，因而構擬的世系未能列入正史。但可以設想，假如南唐一統天下，政權鞏固，綿延數世，那麼史官依據上述李唐世系而撰寫的歷史，又有什麼信史可言。（二）

從史官所處的地位來說，本人也承受着很大的心理負擔。依常理而言，史官纂修當前的歷史，因

〔二〕《舊五代史》卷一三四《僭僞列傳》云：「[李]昇自云唐玄宗第六子永王璘之裔。唐天寶末，安祿山連陷兩京，玄宗幸蜀，詔以璘爲山南、嶺南、黔中、江西四道節度採訪等使。璘至廣陵，大募兵甲，有窺圖江左之意，後爲官軍所敗，死於大庾嶺北，故昇指以爲遠祖。」《新五代史》卷六二《南唐世家》：「[昇]自言唐憲宗子建王恪生超，超生志，爲徐州判司；志生榮。乃自以爲建王四世孫，改國號曰唐。立唐高祖、太宗廟，追尊四代祖恪爲孝靜皇帝，廟號定宗；曾祖超爲孝平皇帝，廟號成宗；祖志孝安皇帝，廟號惠宗；考榮孝德皇帝，廟號慶宗。」於此可見南唐李昇僞造世系所造成之混亂情況。

爲史料容易徵集，應該更有可能成爲信史，但上至帝王，下至達官貴人，牽涉到父祖或本人的歷史評價，無不竭力給史官增加壓力。《新唐書》卷一三二《吳兢傳》曰：「初與劉子玄撰定《武后實錄》，敍張昌宗誘張說誣證魏元忠事，頗言『說已然可，賴宋璟等邀勵苦切，故轉禍爲忠』，不然，皇嗣且殆。」後說爲相，讀之，心不善，知兢所爲，卽從容謬謂曰：「劉生書魏齊公事，不少假借，奈何？」兢曰：「子玄已亡，不可受誣地下。兢實書之，其草故在。」聞者嘆其直。說屢以情輒改，辭曰：「徇公之情，何名實錄？」卒不改。世謂今董狐云。」可見其時吳兢處境的艱難和守正之不易了。韓愈本以護持道統自命，以爲修史可「誅奸諛于既死，發潛德之幽光」（《昌黎先生集》卷一六《答崔立之書》），但也怕當史官而受禍。他任史官修撰後，在《答劉秀才論史書》中沮喪地說，史官「不有人禍，則有天刑」（《昌黎先生集》卷二）。於此可見史官因職務公開之故，易受人事的糾纏，不像司馬遷那樣：《史記》雖被後代列入正史，但出於一人之手，司馬遷本想藏之名山，傳之後世，因此未受干擾，可以保留更多的個人見解。

韓愈的這種態度，很受時人指責。柳宗元就曾激烈地批判他尸位素餐之不當。但韓愈提到的種種難處，如云「傳聞不同，善惡隨人所見，甚者附黨，憎愛不同，巧造語言，鑿空構立善惡事迹，於今何所承受取信，而可草草作傳記令傳萬世乎？」確實也是令人感到棘手的事。

以上種種，均可爲傅、陳二氏之說提供例證：卽私家纂述易流于誣妄，官修之書又多所諱飾。

正史小說的界綫區劃

自唐初起，修史的任務由皇家控制，當時完成的前五史（《周書》、《北齊書》、《梁書》、《陳書》、《隋書》）等都由朝廷遴選人才，主持工作的人，一般都由宰相領銜，如《隋書》一書，就由長孫無忌主持，其中的《經籍志》部分，則由魏徵主持。由此可見朝廷上下對於這項工作的重視。又如《晉書》一書，唐太宗還親自爲司馬懿、司馬師、陸機、王羲之四人撰寫傳論，因此該書署稱「御撰」。儒家向來重視修史，「孔子作《春秋》而亂臣賊子懼」，統治者以爲抓住修史一環，在正名份與和正人心等方面可起巨大作用，因此他們不惜花費巨大的人力和物力，去從事這項工作。自唐代起，修史成了一種制度，後起王朝的重要任務之一，就是組織人力，修前代歷史。五代之時，石晉命宰相趙瑩領銜纂修《唐書》，宋初以爲此書修得不理想，乃命宋祁、歐陽修等重修，於是出現了所謂新、舊兩部《唐書》。元代修《宋史》，明初修《元史》，清初修《明史》，儘管書成後水平未必有多高，但修史的規模更大，組織更健全，刊刻也更爲及時。清亡後，北洋政府也組織人力修成《清史稿》，可見公家修史之事，在封建社會之中已成陳規。

自唐代起，朝廷還把若干史書列爲考試進士的指定用書，《玉海》卷四九引《兩朝志》曰：「國初承唐舊，以《史記》、兩《漢書》爲三史，列於科舉。」這樣士子也就必須精研史書。這類經過皇家核准的史書，其地位也就不同於一般的史籍了。

在封建社會裏，儒家中人特別重視正名份的工作。歷史書的情況千差萬別，確是魚龍混雜。繼前

四史之後，由朝廷組織人員編寫，並用皇帝名義頒佈的史書，也都榮膺「正史」的稱號了。這類斷代史採用的都是紀傳體，首列帝王本紀，與其他編年體、紀事本末體不同，這也是這一類書榮獲「正史」一名的原因。^[一]

阮孝緒著《正史削繁》九十四卷，這一名詞始見於此。其書已佚，不知他把哪些著作稱為「正史」。其後的目錄書中沿襲不改。史而稱「正」，則其書自尊，與其他霸史、雜史等著作，自有高下之別了。

目下列入正史的史書，有二十四種，亦即所謂二十四史。這些書中，水平高下懸殊，對於史料的處理，也大有出入。例如《宋書》、《南齊書》、《梁書》、《陳書》，多依實錄及各家行狀等材料編纂；與之性質相同的《南史》，就喜選擇小說入史了。五代石晉時張昭遠等編《舊唐書》，因為唐代中期以前的帝王實錄和國史還有留存的，於是在很多地方利用了這類史料，尤其是在一些帝王的本紀中。宋祁、歐陽修等編《新唐書》時，以為中唐以後記載的史實頗多殘缺，但又沒有其他材料可作補充，於是大量吸收雜史及小說入史了。後人對此頗多批評，但也有人公平地指出，正由於宋祁、歐陽修吸收了其他材料，才使此書有關中唐之後的記載比較完整，從而在整體水平上比之《舊唐書》有所提高。

^[一] 明史把編年體的史書也列入了「正史」，但清代乾隆年間纂修《四庫全書》時，明令僅以紀傳體為「正史」，而將編年體剔出單列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四五「正史類」下提要曰：「正史體尊，義與經配，非憑諸令典，莫敢私增，所由與碑官野記異也。」

宋祁、歐陽修等人編纂《新唐書》時，利用了哪些材料，因為沒有什麼具體的記載，讀者雖然可以比勘而知，但仍難以確說。司馬光著《資治通鑑》，利用了哪些史料，則可推循而得。李焘在《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表中說：

司馬光之作《資治通鑑》也，先使其寮採摭異聞，以年月日為義目，義目既成，乃修長編。唐三百年，范祖禹實掌之，光謂祖禹：長編寧失於繁，無失於略，今《唐紀》取祖禹之六百卷刪為八十卷是也。（《文獻通考·經籍考》卷二〇引）。

可喜的是，司馬光在定稿時，將材料去取過程中思考的一些問題記錄了下來，另編成《考異》三十卷，從而使人可以瞭解到他掌握的是哪些材料。

司馬光在《進書表》中也說他曾「徧閱舊史，旁採小說」，「又參考羣書，評其同異，俾歸一塗，為《考異》三十卷」。近人對此作了很多研究，張須《通鑑學》以《通鑑考異》所列書名為主，旁及正文所引，分為十類，計為正史二十五種，編年史二十九種，又譜錄八種，別史五十四種，雜史六十七種，霸史三十五種，傳記十八種，又碑碣七種，奏議八種，又別集十六種，地理十種，小說十五種，諸子九種，總計二百零一種。〔二〕但據其他學者的統計，以為數字還有出入。〔三〕由於各人對某些書的書名和性質理解不同，

〔一〕《通鑑學》卷上第三章《通鑑之史料及其鑒別》，開明書店一九四八年版。

〔二〕陳光崇《張氏《通鑑學》所列《通鑑》引用書目補正》，以為實有三百五十九種，高振鐸《通鑑》參據書考辨，以為實有三百三十九種。二文均載劉乃和、宋衍申主編《資治通鑑》叢論一書，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第一版。

統計之時看法必然也有所不同，因此要說哪一種數字絕對正確，甚為難說，而且有些書用過之後未必都在《考異》中留下名字，因此司馬光掌握的史料，應該比時人標明的書單更為豐富。

南宋時期的學者也曾談到司馬光運用史料的不拘一格，《容齋四筆》卷十一《冊府元龜》中說：

以唐朝一代言之，敍王世充、李密事用《河洛記》，魏鄭公諫爭用《諫錄》，李絳議奏用《李司空論事》，睢陽事用《張中丞傳》，淮西事用《涼公平蔡錄》，李泌事用《鄭侯家傳》，李德裕太原、澤潞、回鶻事用《兩朝獻替記》，大中吐蕃尚婢婢等事用《林恩後史補》，韓偓鳳翔謀畫用《金鑾密記》，平龐助用《彭門紀亂》，討裘甫用《平刺錄》，記畢師鐸、呂用之事用《廣陵妖亂志》，皆本末粲然。然則雜史、瑣說、家傳，豈可盡廢也？

《資治通鑑》是我國編年史中的名著，在封建社會的各個王朝中占有極為重要的地位，清初修《明史·藝文志》，還被列入「正史」之中。司馬光在處理史料時，就沒有什麼先入之見，而是通過比勘考覈，擇其可信者加以吸收。這種處理材料的態度，將私著的地位大大提高了。可見嚴正的史學家都能接受官書與私書並重的觀點，只是在二者份量的估計上還是會有不同。

輕視小說的傳統觀念不易改變

以上所論，說明古代一些傑出的歷史學家在處理史料時已能打破種種偏見，把一些前人認為不能入史的材料也吸收進去，但從大多數人來說，仍然認為二者之間的價值大有不同。從這裏可以感受到傳統觀念的力量之悠久與巨大。

大家知道，宋代帝王極為重視文化建設，宋初會有四大書的編纂。這四種書，性質有所不同：『太平御覽』為類書，『太平廣記』為小說總集，『文苑英華』為文學總集，『冊府元龜』為政治通史。前三種書，在太宗時編成，後一種書，即『冊府元龜』一千卷，則在真宗時編成。

按『冊府元龜』原名『歷代君臣事迹』，真宗詔改此名，以為可作後世君臣的龜鑒。『玉海』卷五十四『冊府元龜』下載真宗對輔臣曰：「所編『君臣事迹』，蓋欲垂為典法，異端小說，咸所不取。」因此，這書援引的材料大都出於正史，以朝廷的眼光來看，這是最為純正可信的歷史材料。小說等等，材料不純，必須排斥在外。

如果說宋初修史時還有宋祁、歐陽修、司馬光等人廣泛地從雜史、小說等文獻中去發掘材料，那麼到了元代之後，也就不大見到這樣的工作方法了。自元代修『宋史』之後，一直到民國之初修『清史稿』，史官依據的材料，不出實錄、行狀等等，因此這類史書雖說材料尚有可信處，但在事件細節上時嫌粗率，文字表達上時嫌平板，這應當也是史官執意排斥小說，有意與文學脫離關係的緣故。

為什麼古人輕視小說，定要將之排斥出歷史範疇之外呢？

這與儒家傳統有關。宋代之後，儒家學說更向樞隘的方向發展了。

班固根據劉歆『七略』編成『漢書·藝文志』，『諸子略』中分列儒、道、陰陽、法、名、墨、縱橫、雜、農、小說十家。班氏把小說置於末位之後，又說：「小說家者流，蓋出於稗官，街談巷語，道聽途說者之所造

也。孔子曰：「雖小道，必有可觀者焉。致遠恐泥，是以君子弗爲也。」〔一〕然亦弗滅也，閭里小知者之所及，亦使繢而不忘。如或一言可采，此亦芻蕘狂夫之議也。」可見他對小說家的評價很低。而他隨後在爲《諸子略》作總結時又說：「諸子十家，其可觀者，九家而已。」則是又把小說一家開除出學術領域了。

自從《漢書·藝文志》借孔子的話爲小說定性之後，後起的目錄書上也一直這麼看待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下的定義是：「小說者，街談巷語之說也。」言下之意，自然認爲小說不足登大雅之堂。但我國古來也有「泰山不讓土壤，河海不擇細流」之說，因此班固、魏徵等人隨後總是援用孔子的另一段話，「雖小道，必有可觀者焉，致遠恐泥。」表示可以有選擇地予以採用，這又爲後代個別史家的擴大史源找到了理論上的根據。

不管怎樣，古人認爲小說（包括性質相近的雜史、故事等）的史料價值很低，史官如果不是徹底排斥的話，也只能置於很次要的地位。

如上所述，只有司馬光等具有很高識見的史家，才能在援用所謂正史的材料之外，援用大量的私家著述，用作參證或補證之助。

元明兩代，史學上的成就不大，清代樸學興起，治學注重實事求是，與以前情況有所變化。這裏可

〔一〕此語出於《論語·子張》，實爲子夏之語。

以援引一些著名學者的意見，以及他們處理史料的原則，藉以考察清代的史家在這問題上的進展。

考據之學，首求材料的齊備，以及處理材料時態度的客觀。梁啟超在總結清儒考證之學的通則時說：

- 一、凡立一義，必憑證據，無證據而以臆度者，在所必擯。
- 二、選擇證據，以古為尚。……
- 三、孤證不為定說。其無反證者姑存之，得有續證則漸信之，遇有力之反證則棄之。
- 四、隱慝證據或曲解證據，皆認為不德。〔一〕

清儒根據這種精神進行考證工作，自然會擴大資料源頭，不局限於正史一途了。
考據之業以乾嘉為盛，其時名家輩出，史學方面尤以錢大昕、王鳴盛和趙翼的成就為大。今即以三人為例，加以分析。

趙翼《廿二史劄記》小引曰：「間有稗乘脞說與正史歧互者，又不敢遽詫為得間之奇。蓋一代修史時，此等記載無不蒐入史局，其所棄而不取者，必有難以徵信之處，今或反據以駁正史之訛，不免貽譏有識。是以此編多就正史紀、傳、表、志中參互勘校其有牴牾處，自見輒摘出，以俟博雅君子訂正焉。」此說未免過於絕對，修史史官未必都能像司馬光那樣，對稗官野史一一進行搜集和考覈。趙翼的這種

〔一〕《清代學術概論·十三》，中國近代思想文化史史料叢書，復旦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九月第一版。